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76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
（衛部藥輸字第026571號）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
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10012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」
（衛部藥輸字第026571號）、「歇停嘔靜脈注射液5毫克/5
毫升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591號）及「每思凝長效錠18毫克」（
衛部藥輸字第026751號）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
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